

國立中央大學英文能力鑑定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92.10.03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105.3.1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2.10.24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3.09.0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6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11.09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3.21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4.03.11 校長核可通過	107.6.26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1.06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1.19 校長核可通過	107.12.26 校課程會議通過
95.02.24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1.15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校長核可通過	108.2.27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9.2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5.7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5.15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6.19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06.30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1.14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5.6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6.08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6.1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11.5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12.4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1.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01.22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4.29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5.14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9.18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6.18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05.1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06.30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1.1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學生之英文能力鑑定及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校進修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

第三條 英/外文能力鑑定：

一、英美語文學系之畢業生認定為通過英文能力鑑定。

二、各學院如自行訂定英/外文能力鑑定合格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三、身心障礙生得依個別情況專案處理，或免予鑑定。

四、除上述三款外，大學部學生須於畢業前，自行報名參加下列英文檢定考試（之一），達到（大於或等於）指定分數，並攜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完成英文畢業門檻審核，才算完成英文能力鑑定：

（一）TOEFL iBT：文、管理、客家學院 72 分，理、工、資電、地科、生醫學院 64 分。

（二）TOEFL ITP：文、管理、客家學院 543 分，理、工、資電、地科、生醫學院 483 分。

（三）TOEIC：管理學院 700 分、文、客家學院 670 分，理、工、資電、地科、生醫學院 600 分。

（四）Cambridge IELTS：文、管理、客家學院 5.5 級，理、工、資電、地科、生醫學院 5.0 級。

（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文、管理、客家學院 160 分，理、工、資電、地

科、生醫學院 143 分。

(六)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文、管理、客家學院 150 分，理、工、資電、地科、生醫學院 145 分。

(七) 培力英檢：

(1) 文、客、管理、地科學院：聽說讀寫總分 700 分。

(2) 資電學院：聽說讀寫總分 700 分，聽力 90 分、閱讀 90 分、口說 260 分及寫作 260 分。

(3) 工學院：聽說讀寫總分 690 分，聽力 85 分、閱讀 85 分、口說 260 分、寫作 260 分。

(4) 理學院：聽讀總分 170 分、說寫總分 510 分。

(5) 生醫學院：聽力 85 分、閱讀 85 分、口說 260 分及寫作 260 分。

第四條 進修英文修課資格：

為補強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由語言中心開設「進修英文」課程。未通過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鑑定的大學部學生，須選修一學年之「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惟未通過英文能力鑑定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方可選修「進修英文」。

一、學測或指考的英文科成績小於或等於當次考試之前標，且入學後參加過第三條第四款所列之任何一項英文鑑定考試者。

二、沒有前款所列之學測或指考成績，且入學後參加過第三條第四款所列之任何一項英文鑑定考試者。

三、凡於入學後參加過第三條第四款所列之任何一項英文鑑定考試者，未達合格標準者，可直接持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加選「進修英文」。

四、未曾參加過第三條第四款所列之任何一項英文鑑定考試者，不得修習本校「進修英文」。

五、持所屬學系之系主任簽名信函，證明該生已努力嘗試英文鑑定考試，但因有英文學習障礙無法通過，且學科專業表現優秀者。

上述規定轉學生皆比照轉入年級之同屆學生辦理。

第五條 進修英文抵免：

符合第四條所列之可選修「進修英文」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抵修或抵免本校「進修英文」。

一、選修本校英文系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且學分數與「進修英文」相同者；

二、近四年內曾在國內外其他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數與「進修英文」相同之非共同科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且經語言中心鑑定合格者。唯用於抵免「大一英文」之課程，不得再抵免「進修英文」。

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需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與課程大綱，依校訂時間至語言中心辦理課程抵修/抵免。

第六條 進修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

一、課程內容：進修英文共兩學期、4 學分，屬於語言學習之延續性課程，以鼓勵

及建立學生之自學語文能力為目標。

二、使用教材：進修英文之教材（含線上教材）由語言中心統籌決定並適時更新調整。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送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